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被 上訴 人　趙芸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，擔任專員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00元，因上訴人自110年7月起積欠薪資，經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30日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表示終止契約。惟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110年7月至9月份工資及獎金共計77,070元、資遣費84,701元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，以及民法第486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上訴人給付161,771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略以：被上訴人所提之薪資給付明細表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、離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等件均非真正，上訴人否認其形

式真正。另被上訴人自110年6月起因認上訴人經營不善等情陸續出現無正當理由曠職之情形，上訴人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被上訴人並無工資請求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，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工資、獎金及資遣費等事實，業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、離職證明書、被上訴人台北富邦銀行中山分行薪轉存摺內頁明細等影本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33頁、原審卷第79頁、本院卷第115至117頁），堪認其主張屬實。上訴人雖否認上開證據之形式真正，然被上訴人業於112年2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等之原本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112年3月23日函文檢送本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1至105頁），經本院查核均與卷附文書相符，自堪認被上訴人就其主張所憑佐證物之真正已為證明，上訴人抗辯系爭證物之形式真正，委無足採。

㈡又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曠職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工資及資遣費云云，除未提出被上訴人曠職證明外，更未舉證曾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向被上訴人為終止勞動契約意思表示，自難認上訴人所述屬實。

㈢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86條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61,77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